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现金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公司 2024 年计划投入资金用于项目后续研发创新、扩大产能建设等，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未来的发展。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6,630,358.66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242,49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800,924.3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8.24%。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12,111,321 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目前，在国家经济实力整体增长的基础上，我国的重点领域队伍实力由弱到强、费用由少到多、装备从保证数量到保证质量，现阶段正是我国重点领域产业发展的黄金时代。其次，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日益提升，已具备了大力发展国防工业的经济基础，我国的国防工业自本世纪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中国重点领域费用保持着一定的增速，2024 年我国国防预算为 16,655.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7.2%，增幅与去年持平。

公司希望在行业增长期，抓住机遇，持续进行项目研发，跟随行业一起成长。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作为一家民营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计算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多次参与国家重点型号项目的配套研发与生产，并获得多个领域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参与型号的产品种类越来越丰富，参与的分系统越来越多，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

金用于项目研发、市场开拓、产能建设等。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6,300.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25.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7.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13%。预计未来几年，公司订单持续增加，但回款周期可能较长，对应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用于项目研发、市场开拓等，以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市场开拓及扩大产能建设等生产经营方面。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将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